明史/卷3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二百〇六 廣西土司二 ◄

明史
卷三百十九
列傳第二百〇七　廣西土司三

► 列傳第二百〇八 外國一　朝鮮

◎廣西土司三

○泗城利州龍州歸順向武奉議江州思陵〈（廣東瓊州府附）〉

泗城州，宋置，隸橫山寨。元屬田州路。其界東抵東蘭，西抵上林長官司，南抵田州，北抵永寧州。

洪武五年，征南副將軍周德興克泗城州，土官岑善忠歸附，授世襲知州。十三年，善忠子振作亂，寇利州，廣西都司討平之。十四年，善忠來貢方物。二十六年，振遣人貢馬及方物，詔賜以鈔錠。

宣德元年，女土官盧氏遣族人岑臺貢馬及銀器等物，賜賚有差。八年，致仕女土官盧氏奏，襲職土官岑豹率土兵千五百餘人謀害己，又棄毀故土官岑瑄塑像，所為不孝，難俾襲職。豹叔利州知州顏亦奏豹興兵謀殺盧氏，州民被害。都督山雲奏：「豹實故土官瑄侄，人所信服，應襲職。盧氏，瑄妻，豹伯母，初借襲，今致仕，宜量撥田土以贍終身。仍請敕豹無肆侵擾。」兵部請從雲奏。帝命行人章聰、侯琎賫敕，諭雲會三司巡按究豹與盧氏是非，從公判決。

正統元年，豹遣人入貢。二年，豹攻利州，掠其叔顏妻子財物。朝廷官至撫諭，負固不

服，增兵拒守。雲以聞，乞發兵剿之。帝敕雲曰：「蠻夷梗化，罪固難容，然興師動眾，事亦不易，其更遣人諭之。」五年，顏奏豹侵占及掠擄罪。頭目黃祖亦奏豹殺其弟，籍其家。瑄女亦奏豹占奪田地人民，囚其母盧氏。帝復遣行人朱升、黃恕齎敕諭之，並敕廣西、貴州總兵官親詣其地，令速還所侵掠，如不服，相機擒捕。六年，總兵官柳溥奏：「行人恕、升同廣西三司委官諭豹退還原占利州地，豹時面從，及回，占如故。今顏欲以利州、利甲等莊易泗城、古那等甲，開設利州衙門，宜從其請，發附近官軍送顏赴彼撫治蠻民。倘豹仍拒逆，則率兵剿捕。」從之。八年，豹遣人奉貢，賜彩幣。十年，豹復奏顏占據其地，帝令速予議處，不可因循，貽邊方害。

成化元年，豹聚眾四萬，攻劫上林長官司，殺土官岑誌威，據其境土。兵部言：「豹強獷如此，宜調兵擒捕，明正典刑。」從之。未幾，豹死。

弘治三年，土官知州岑應復據上林長官司及貴州鎮寧等處一十八城。時恩城土官岑欽攻奪田州府，逐知府岑溥。應與欽黨，既復相仇，兩家父子交相仇殺。事聞，兵部奏：「欽連年構禍，而應黨之，復據上林長官司，流毒不少，今天厭禍，假手相殘，實地方之幸。應所占鄰壤及土官印信數多，亦宜勘斷，以除禍本，並令應弟接退還侵地及印信，乃許承襲。泗城地廣兵多，宜選頭目，量授職銜，分轄以殺其勢。」詔下總鎮官區處。接遣人朝正，賜彩緞鈔錠。

十年，總督鄧廷瓚奏：「接往年隨征都匀、府江等處有功，乞略其祖父罪，令承襲世職，以圖報效。」廷臣議：「劫印侵地，雖系接祖父罪，然再四撫諭，接不肯歸之於官，遽使襲職，則誌益驕，非馭土官法。」

十二年，田州土目黃驥作亂，要接為聲援，殺掠男婦，劫燒倉庫民廬，又劫府學及橫山驛印記，遂據興仁。十四年，貴州賊婦米魯作亂，提督王軾請調接領土兵二萬營於砦布河，因敕接自備兩月餉，克期赴調。

十八年，泗城土官族人岑九仙奏：「自始祖岑彭以來，世襲土官。至豹子應罹欽之禍，子孫滅亡殆盡，其弟接，眾推護印，累著勞勩，乞令襲職，俾掌轄蠻眾。」兵部尚書劉大夏等議：「豹乃叛臣余孽，子應復自取滅亡。今接者，人皆傳稱為梁接，非應親枝，又不知岑九仙是何逋逃，冒為奏擾。臣大夏先在兩廣，見岑氏譜。岑之始祖木納罕於元至正年間，與田州知府之祖伯顏，一時受官。今九仙妄援漢岑彭世次，塵瀆聖聽，請治其罪。其岑接應襲與否，前已令鎮巡官勘奏，岑九仙雖蠻人難以深究，亦當摘發以破其

奸。」從之。

正德十二年，泗城及程縣各遣官族來貢。後期，賞減半。泗城貢厚，仍全給之。

嘉靖二年，田州岑猛率兵攻泗城，拔六寨，進薄州城，克之。接告急軍門，言猛無故攻寨。猛言接非岑氏後，據其祖業，欲得所侵地。詔下勘處。

十六年，田州盧蘇作亂。泗城土舍岑旆以兵納岑邦佐。兵敗，弗克納。二十七年詔土舍旆襲替，免赴京，以嘗聽調有勞也。隆慶二年，泗城蠻黃豹、黃豸等據貴州程番府麻向、大華等司，時出擄掠，官軍剿之，豹等遁去。

萬歷二年，泗城土官岑承勛等貢馬及香爐等物。四十一年，土官岑雲漢貢方物。初，雲漢乃紹勛嫡嗣，紹勛寵庶孽雷漢，頭目黃瑪等從中煽禍，以至焚劫稱兵。雲漢紿母出印，扶弟以奔，撫按以聞。廷議請釋紹勛罪以存大倫，權雷漢、黃瑪等以息囂孽，雲漢從寬削銜，戴罪管事。詔可。天啟二年，巡撫何士晉請復雲漢知州職，量加都司職銜，令率土兵援黔。從之。

泗城延袤頗廣，兵力亦勁，與慶遠諸州互相雄長。其流惡自豹而應而接，且三世。領縣一，曰程縣；長官司二，曰安隆，曰上林。

程縣在泗城州之東北，舊號程醜莊。明初歸附，隸泗城州。洪武二十一年改為縣，編戶一里。後改屬慶遠府，尋復隸泗城州，設流官知縣。正統間，為岑豹所逼，棄官遁去，典史攝印，旋亦罹害。豹遂奪其印，據縣治。事聞，屢遣官諭之，歷岑應、岑接凡七十餘年不服。嘉靖二年，接為諸土官攻殺，督府遣官按問，得縣印，貯於官，後僅存荒土。泗城、南丹、那地俱欲得之，時治兵相攻雲。

安隆長官司，東抵泗城，西抵雲南，南抵上林長官司，北抵貴州宣慰司，元泗城州地也。洪武元年，泗城州土官岑善忠以次子子得領安隆峒。三十年，子得來朝，貢馬。設治所。永樂元年設安隆長官事，以子得為長官，撫其眾。十二年貢馬，賜鈔幣，予世襲。

上林長官司，東北俱抵泗城界，西抵安隆長官司，南抵雲南。宋、元號上林峒，屬泗城州，明興因焉。永樂實置長官司，以泗城州土官岑善忠三子子成為長官，撫其民。永樂四年，子成遣子保貢方物，賜鈔幣，自是貢賜不絕。成化元年，泗城岑豹攻劫上林，殺

長官誌威，滅其族，劫印，占其境上。兵部移文議豹罪，仍以地與印給上林。弘治三年，上林長官司遣頭目入貢，禮部以過期至，給半賞。既而泗城岑應復奪據上林長官司，然正、嘉、隆、萬間朝貢猶時至。

利州，漢屬交阯，號阪麗莊。宋建利州，隸橫山寨，元因焉。土官亦岑姓，洪武初歸附。授知州，以流官吏目佐之，直隸布政司。宣德二年，利州知州岑顏遣頭目羅向貢馬。正統元年，泗城岑豹侵據利州地，並掠顏妻子財物。總兵官山雲以聞，帝敕鎮、巡官撫諭之。四年，顏遣族人岑忻貢銀器方物。五年，顏奏：「本州地二十五甲，被豹興兵攻占，母覃被囚，妻財被掠，累奉敕撫諭，猖獗不服。」帝遣行人黃恕、朱升敕諭豹，事具前傳。七年，豹復與顏相仇殺，帝敕總兵官吳亮宣布恩威，令各罷兵，而豹終殺顏及其子得，奪州印去，遂以流官判州事。數十年間，屢經諸司勘奏，移檄督追，歷岑應、岑接二世如故。嘉靖二年歸並泗城。

龍州，古百粵地。漢屬交阯。宋置龍州，隸太平寨。元大德中，升州為萬戶府。洪武二年，龍州土官趙帖堅遣使奉表，貢方物。詔以帖堅為龍州知州，世襲。八年改隸廣西布政司。時帖堅言：「地臨交阯，所守關隘二十七處，有警須申報太平，達總司，比報下，已涉旬月，恐誤事機，乞依奉議、泗城二州，隸廣西便。」從之。十六年，帖堅以孝慈皇后喪，上慰表，貢馬及方物，賜綺帛鈔錠有差。

二十一年，帖堅病，無子，以其從子宗壽代署州事。帖堅卒，宗壽襲。鄭國公常茂以罪謫居龍州。帖堅妻黃氏有二女，一為太平州土官李圓泰妻，茂納其一為妾。時宗壽雖襲職，帖堅妻猶持土官印，與茂、圓泰專擅州事，數陵逼宗壽。會茂以病卒，其閽者趙觀海等亦肆侮宗壽。宗壽乃與把事等以計取土官印，上奏，言茂已死，並械觀海等至京。於是帖堅妻惶懼，使人告宗壽擄掠，又與圓泰謀劫茂妾並其奴婢往太平州，又盡掠趙氏祖父官誥諸物，又欲並取龍州之地。乃自至京，告宗壽實從子，不應襲，宗壽亦上章言狀。帝乃詔宗壽勿問，下吏議帖堅妻與圓泰罪，既而以遠蠻俱釋之。

久之，復有人告茂匿龍州未死，前宗壽所言皆妄。遂詔右軍都督府榜諭宗壽及龍州官民，言：「昔鄭國公常茂有罪，上以開平王之功，不忍遽置於法，安置龍州。土官趙帖堅故，其妻與茂結為婚姻，誘合諸蠻，肆為不道。帖堅侄宗壽襲職，與黃氏互相告訐，言茂已死。上以功臣子，猶加憐憫，釋二人告訐罪。今有人言茂實未死，宗壽等知狀。已遣散騎舍人諭宗壽捕茂，延玩使者久不復命，其意莫測。特命榜諭爾宗壽等知之，如茂果存，則送至京師以贖罪，如茂果死，宗壽亦宜親率大小頭目至京，具陳其由。」

廣西布政司言宗壽屢詔赴京，拒命不出，又言南丹、奉議等蠻梗化。帝復命致仕兵部尚書唐鐸往諭宗壽，訖不從命。詔發湖廣、江西所屬衛所馬步官軍六萬餘，各賚三月糧，期以秋初俱赴廣西。命都督楊文佩征南將軍印，為總兵官，都指揮韓觀為左將軍，都督僉事宋晟為右將軍，劉真為參將，率京衛馬步軍三萬人至廣西，會討龍州及奉議、南丹、向武等州叛蠻。師行，帝撰文遣使祭嶽鎮海瀆，復遣禮部尚書任亨泰、監察御史嚴震直使安南，諭以討龍州趙宗壽之故，令陳日焜慎守邊境，毋助逆，勿納叛。遣人諭文調南寧衛兵千人，江陰侯吳高領之，柳州衛兵千人，安陸侯吳傑領之，皆令其建功自贖。又詔文等，如兵至龍州，宗壽親來見，具陳茂已死之由，則宥其罪。若詐遣人來，則進兵討之。既，鐸還京，言宗壽伏罪來朝，乞罷兵勿征。詔文移兵於奉議，仍命鐸至軍參軍事。宗壽偕耆民農裏等六十九人來朝謝罪，貢方物。

宗壽死，子景升襲。景升死，無嗣，以叔仁政襲。仁政再傳為趙源，源死無子。思恩土官岑浚率兵攻田州回，劫龍州，奪其印，納故知府源妻岑氏。詔下鎮巡官剿賊，而議立為源後者。以源庶兄浦有二子，相居長當立。相弟楷不能無望，則謀於岑氏，以仆韋隊子璋詭雲遺腹。岑氏恃兄子猛方兵雄，楷遂奏言，璋實源子，當立，為相所篡。事下督府勘，未決。璋賂鎮守太監傅倫舍人，詭稱有詔，檄猛調二萬兵，納璋入龍州。左江大震，相挈印奔況村。都御史楊旦討璋，猛殺之，相乃歸。相二子，長燧，次寶。相枝拇，寶亦枝拇，相絕愛之，曰：「肖我當立。」猛乃以寶去，髡為奴。

嘉靖元年，相死，州人立燧。楷弒之，州人立其族弟暖。時王守仁提督兩廣，幕客岑伯高用事，楷賂伯高，言暖非趙氏裔，當立者楷也。遣上思州知州黃熊兆核之。熊兆黨伯高，言楷當立，以州印畀楷。楷遂殺暖，龍州大亂。州目黃安等潛往田州購寶。寶時為奴楊布家十三年矣，安等行百金購得之。言之督府，都御史林富謂楷勢已張，毋持之急，乃令楷攝職，俟寶長讓之。楷復，時時謀殺寶。富諭楷，令以印還寶，寶謝以五千金，益以腴田三十一村。楷計寶弱易與，不如邀厚利而徐圖之，遂聽命。楷復求韋璋之子應育之，令往來寶所。寶妻黃氏，思明府土官黃朝女也，貳於寶而與應通。應乃厚結州目，又數遣人與向武州締好，乞兵為衛。寶日荒悍，刑狡男子王良為閽。楷知良恨寶，激使內應，良許之。楷以千人夜至寶寢門呼良，良開門納楷兵，執寶寢所，斬之，以他盜聞。應以兵千人據州，並結朝自援。

都御史蔡經屬副使翁萬達謀之。萬達謂楷狙詐，未可速圖。韋應巽懦寡慮，可旦夕擒，斷其中堅，然後可次第獲，督撫善之。萬達行部至太平，使人以他事召朝，諭之計，論

應當死，言楷才勇，正須藉為龍州當一面耳。時諸言楷事者，故不為理，州人大嘩。萬達愈厚楷，楷信之，遂統精兵千人詣萬達言狀，並以三十一村地獻。萬達召楷及州目鄧瑀等入見，伏壯士劫之，曰：「汝罪大，宜自為計。誠死，尚可為爾子留一官。」楷自分無生理，乃手書諭其黨曰：「業已如此，亂無益也，可善輔我子以存趙。」萬達即杖楷，斃之，以楷書諭其州人。時楷子匡時，生四年矣，立之，一州悉定。乃以十三村還龍州，十八村隸崇善縣，於是龍州趙氏仍得襲。

歸順州，舊為峒，隸鎮安府。永樂間，鎮安知府岑誌綱分其第二子岑永綱領峒事，傳子瑛，屢率兵報效。弘治九年，總督鄧廷瓚言：「鎮安府之歸順峒，舊為州治，洪武初裁革。今其峒主岑瑛每效勞於官，乞設州治，授以土官知州。凡出兵令備土兵五千，仍歲領土兵二千赴梧州聽調。」詔從之，增設流官吏目一員。瑛死，子璋襲。復從璋奏，以本州改隸布政司。

璋多智略。田州岑猛以不法獲譴，都御史姚鏌將舉兵討之。璋，猛婦翁也。鏌慮璋黨猛，召都指揮沈希儀謀。希儀雅知璋女失寵，恨猛，又知部下千戶趙臣雅善璋。希儀因使趙臣語璋圖猛，璋受命。時猛子邦彥守工堯隘，璋詐遣兵千人助邦彥，言：「天兵至，以姻黨故，且與爾同禍。今發精兵來，幸努力堅守。」邦彥欣納之。璋遣人報希儀曰：「謹以千人內應矣。」時田州兵殊死拒戰，諸將莫利當隘者，希儀獨引兵當之。約戰三合，歸順兵大呼曰：「敗矣！」田州兵驚潰，希儀麾兵乘之，斬首數千級，邦彥死焉。猛聞敗，欲自經。而璋先已築別館，使人請猛。時猛倉皇不知所出，遂挈印從璋，使走歸順。璋詭為猛草奏，促猛出印實封之。璋既知猛印所在，乃鴆殺猛，斬其首，並府印函之，間道馳軍門。為讒言所阻，竟不論功。

璋死，次子瓘襲。嘉靖四年，提督盛應期以瓘先助猛逆攻泗城，許自新，出兵討賊自贖。從之。十四年，四州盧蘇叛，糾瓘攻鎮安府。瓘破鎮安，並發岑真寶父母墳墓。事聞，革冠帶，許立功贖。瓘後從征交阯，卒於軍。子代襲，萬歷間以貢馬違限，給半賞。

向武州，宋置，隸橫山寨。元隸田州路。其界東北抵田州，西抵鎮安，南抵鎮遠。洪武二年七月，土官黃世鐵遣使貢馬及方物。詔以世鐵為向武州知州，許世襲。二十一年，廣西布政司言向武州叛蠻梗化。時都督楊文佩征南將軍印，討龍州、奉議等處，復奉命移師向武。文調右副將軍韓觀分兵進討都康、向武、富勞諸州縣，斬世鐵。以兵部尚書唐鐸言，置向武州守禦千戶所。

永樂二年，土官知州黃彧遣頭目羅以得貢馬，賜鈔幣。宣德四年，故土官知州黃謙昌子宗蔭貢馬，賜鈔。嘉靖四年，田州岑猛叛，向武土官以兵助猛。提督盛應期議大征，檄向武出兵討賊，以功贖罪。十六年，田州盧蘇叛，鎮安土官岑真寶以兵納岑邦佐，蘇求助於向武。時土官黃仲金怨真寶，遂與合兵，破鎮安。事聞，革仲金冠帶。二十七年，以仲金聽調有勞，詔許承襲原職，免赴京。四十二年，又以剿平瑤寇功，加仲金四品服。

向武領縣一，曰富勞，元置。洪武間，為蠻僚所據。建文時復置，仍隸向武州。永樂初，省武林入焉。土官亦黃氏世襲。

奉議州，宋置。初屬靜江軍，後屬廣西經略安撫司。元屬廣西兩江道宣慰司。洪武初，土官黃誌威舊為田州府總管，來歸附。二年詔授其子世鐵為向武州知州，世襲。三年，誌威入朝貢。六年招撫奉議等州百十七處人民，皆款服。帝嘉誌威功，命以安州、侯州、陽縣屬之。七年以誌威為奉議州知州兼守禦，直隸廣西行省。二十六年，奉議州知州黃嗣隆遣人貢馬及方物，賜以鈔錠。

二十八年，廣西布政司言，奉議、南丹等處蠻人梗化。時都督楊文討龍州，伏罪，帝命移兵奉議剿賊，遣使諭文等：「近聞奉議、兩江溪峒等處，林木陰翳，蛇虺遺毒草莽中，雨過，流毒溪澗，飲之令人死。師入其地，行營駐劄，勿飲山溪水泉，恐余毒傷人。宜鑿井以飲，爾等其慎察之。」文發廣西都司及護衛官軍二萬人，調田州、泗城等土兵三萬八千九百人從征。師至奉議州，蠻寇聞官軍至，悉竄入山林，據險自固。文督諸將分兵捕之，復調參將劉真等領兵分道攻南丹叛寇。初，文等駐師奉議州之東南，分兵追捕賊黨，且遣人招降其脅從者。賊皆焚廬舍，走山谷，憑險阻立柵自固。文督將士屢攻破之，賊眾潰散。左副將軍韓觀等遂分兵追討都康、向武、富勞、上林諸州縣，破其更吾、蓮花、大藤峽等寨，斬向武土官黃世鐵並其黨萬八千三百餘人，招降蠻民復業者六百四十八戶，徙置象州武山縣，蠻寇遂平。時兵部尚書致仕唐鐸參議軍事，以朝廷嘗命征剿畢日，置衛守之。乃會諸將相度形勢，置奉議等衛並向武、河池、懷集、武仙、賀縣等處守禦千戶所，設官軍鎮守。詔從其言。

宣德二年，署州事土官黃宗蔭遣頭目貢馬。正統五年，宗蔭科斂劫殺，甚且欲戕其母。母避之，殺母侍者以泄怒，為母所告。僉事鄧義奏其事，帝敕總兵官柳溥及三司按驗以聞。嘉靖四年，田州岑猛叛，奉議土官嘗助猛攻泗城州。至是提督盛應期言，許其自新，令出兵討賊，以功贖罪。後土官知州死，皆以土判官掌州事。論者以奉議彈丸地，三面交迫田州，獨南界鎮安，其勢甚蹙。明初置衛，銓官如宋、元故事，蓋欲中斷田、鎮，

以伐其謀雲。

江州界，東抵忠州，西抵龍州，南抵思明，北抵太平府。其州宋置，隸古萬寨。元屬思明路。明初，土官黃威慶歸附。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以佐之，直隸布政司。嘉靖四十二年，以平瑤、僮功，準江州土官子黃恩暫署本職。領縣一，曰羅白。洪武初，土官梁敬賓歸附，授世襲知縣。敬賓死，子復昌襲。永樂間，從征交阯被陷，子福裹襲。

思陵州，宋置，屬永平寨。元屬思明路。洪武初，省入思明府。二十一年復置思陵州。二十七年，土官韋延壽貢馬及方物。宣德四年，護印土官韋昌來朝，貢馬，賜鈔幣。正統間，貢賜如制。其界東至忠州，西北至思明，南至交阯。

瓊州，居環海中。漢武帝平南粵，始置珠崖、儋耳二郡。歷晉、隋、唐、宋叛服不一，事具前史。元改置瓊州路，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。天歷初，改乾寧軍民安撫司。洪武元年，征南將軍廖永忠平廣東，改乾寧安撫司為瓊州府，以崖州吉陽軍、儋州萬安軍俱為州，南建州為定安縣隸焉。

六年，儋州宜倫縣民陳昆六等作亂，攻陷州城。廣東指揮使司奏言：「近儋州山賊亂，已調兵剿。其儋、萬二州，山深地曠，宜設兵衛鎮之。」詔置儋、萬二州守禦千戶所。七年，儋州黎人符均勝等作亂，海南衛指揮張仁率兵討平之。又海南羅屯等洞黎人作亂，千戶周旺等討平之。澄邁縣賊王官舍亂，典史彭禎領民兵捕斬之。十五年，萬、崖二州民陳鼎叔等作亂，陷陵水縣，為海南衛官軍擊敗，追至藤橋，斬鼎叔等三百餘人，余黨悉平。十七年，儋州宜倫縣黎民唐那虎等亂，海南衛指揮張信發兵討之。那虎及其黨鄭銀等敗遁，信追擒之，送京師。知州魏世吉受賄，縱銀去。帝謂兵部曰：「知州不能捕賊，及官軍捕至而反縱之乎？」命遣力士即其州杖世吉，責捕所縱者。

永樂三年，廣東都司言：「瓊州所屬七縣八洞生黎八千五百人，崖州抱有等十八村一千餘戶，俱已向化，惟羅活諸洞生黎尚未歸附。」帝命遣通判劉銘賫敕撫諭之。御史汪俊民言：「瓊州周圍皆海，中有大、小五指，黎母等山，皆生熟黎人所居。比歲軍民有逃入黎洞者，甚且引誘生黎，侵擾居民。朝廷屢使招諭，黎性頑狠，未見信從。又山水峻惡，風氣亦異，罹其瘴毒，鮮能全活。近訪宜倫縣熟黎峒首王賢祐、嘗奉命招諭黎民，歸化者多。請仍詔賢祐，量授以官，俾招諭未服，戒約諸峒，無納逋逃。其熟黎則令隨產納稅，悉免差徭；其生黎歸化者，免稅三年；峒首則量所招民數多寡授以職。如此庶幾黎人順服。」從之。遣知縣潘隆本賫敕撫諭。

四年，瓊州屬縣生黎峒首羅顯、許誌廣、陳忠等三十三人來朝。初以生黎多未向化，遣銘招撫。至是向化者萬餘戶，顯等從銘來朝，且乞以銘撫其眾。帝遂授銘瓊州知府，專職撫黎，仍授顯等知縣、縣丞、巡檢等官，賜冠帶鈔幣，遣還。自是諸黎感悅，相繼來歸。瓊山、臨高諸縣生黎峒首王罰、鐘異、王琳等來朝，命為主簿、巡檢。六年，銘復率土黎峒首王賢祐、王惠、王存禮等來朝，貢馬。命賢祐為儋州同知，惠、存禮為萬寧縣主簿。八年，文昌縣斬腳寨黎首周振生等來歸，賜以鈔幣，俾仍往招諸峒。九年，臨高縣典史王寄扶奉命招至生黎二千餘戶，而以峒首王乃等來朝。命寄扶為縣主簿，並賜王乃等鈔。十一年，瓊山縣東洋都民周孔洙招諭包黎等村黎人王觀巧等二百三十戶，願附籍為民。從之。臨高民黃茂奉命招撫深峒、那呆等二十四峒生黎，率黎首王聚、符喜等來朝貢馬，黎民來歸者戶四百有奇。通計前後所撫諸黎共千六百七十處，戶三萬有奇，蓋皆本廟算雲。

十四年，王賢祐率生黎峒首王撒、黎佛金等來朝貢，帝嘉納之。命禮部曰：「黎人遠處海南，慕義來歸，若朝貢頻繁，非存撫意。自今生黎土官峒首俱三年一貢，著為令。」十六年，感恩土知縣樓吉祿率峒首貢馬。十九年，寧遠土縣丞邢京率峒首羅淋朝貢。時崖州民以私忿相戰鬥，衛將利漁所欲，發兵剿之。瓊州知州王伯貞執不可，曰：「彼自相仇殺耳，非有寇城邑殺良民之惡，不足煩官軍。」衛將不從，伯貞乃遣寧遠縣丞黃童按視。果仇殺，逮治數人，黎人遂安。

宣德元年，樂會土主簿王存禮等遣黎首黎寧及萬州黎民張初等來貢，帝謂尚書胡濙曰：「黎人居海島，不識禮儀，叛服不常，昔專設官撫綏，今來朝，當加賚之。」九月，澄邁縣黎王觀珠、瓊山縣黎王觀政等聚眾殺瓊山土知縣許誌廣，流劫鄉村，殺掠人畜，命廣東三司勘實討之。二年，指揮王瑀等追捕黎賊，兵至金雞嶺，賊率眾拒敵，敗之，生擒賊首王觀政及從賊二百六十二人，斬首二百六十七級，余眾潰，奔走入山，招撫復業黎八百一十二戶，以捷聞，械送觀政等至京。帝謂尚書蹇義曰：「蠻性雖難馴，然至為變，必有激。宜嚴戒撫黎諸官，寬以馭之，若生事激變，國有常刑。」

正統九年，崖州守禦千戶陳政聞黎賊出沒，偕副千戶洪瑜領軍搜捕賊，乃圍熟黎村，黎首出見，政等輒殺之。又令軍旗孫得等十五人焚其廬舍，殺其妻孥數人，擄其財物。各黎激變，政及官軍百人，皆為所殺。巡按御史趙忠以聞，坐瑜激變律斬。

景泰三年敕萬州判官王琥曰：「以爾祖父能招撫黎人，特授土官。爾能繼承父誌，亦既

有年。茲特降敕付爾，撫諭該管村峒黎人，各安生業，不得仿效別峒生黎所為。其官軍亦不得擅入村峒，擾害激變。」

天順五年敕兩廣巡撫葉盛，以海南賊五百餘占據城池，可馳至瓊，相機撫捕，勿使滋蔓。

弘治二年，崖州故土官陳迪孫、冠帶舍人陳崇祐朝貢。以其能撫黎人之逋逃復業者，厚賜之。十五年，黎賊符南蛇反，鎮兵討之，不下。戶部主事馮顓奏：「府治在大海南。有五指山峒，黎人雜居。外有三州、十縣、一衛、十一所。永樂間，置土官州縣以統之，黎民安堵如故。成化間，黎人作亂，三度征討。將領貪功，殺戮無辜。迨弘治間，知府張桓、余浚貪殘苛斂，大失黎心，釀成今日南蛇之禍。臣本土人，頗知事勢，乞仍考原設應襲土官子舍，使各集土兵，可得數萬，聽鎮巡官節制。有能擒首惡符南蛇者，復其祖職。以蠻攻蠻，不數月可奏績矣。」詔從之。

嘉靖十九年，總督蔡經以崖、萬二州黎岐叛亂，攻逼城邑，請設參將一員，駐劄瓊州分守。二十八年，崖州賊首那燕等聚眾四千人為亂，詔發兩廣官軍九千剿之。給事鄭廷鵠言：

瓊州諸黎盤居山峒，而州縣反環其外。其地彼高而我下，其土彼膏腴而我鹹鹵，其勢彼聚而我散。故自開郡來千六百餘年，無歲不遭黎害，然無如今日甚矣。今日黎患，非九千兵可辦，必添調狼土官兵，兼召募打手，集數萬眾，一鼓而四面攻之，然後可克。

嘗考剿除黎患，其大舉有二。元至元辛卯，曾空其穴，勒石五指山。其時雖建屯田府，立定安、會同二縣，惜其經略未盡，故所得旋失。嘉靖庚子，又嘗大渡師徒，攻毀巢岡，無處不至。於是議者謂德霞地勢平衍，擬建城立邑，招新民耕守。業已舉行，中道而廢，旋為賊資，以至復有今日。謹條三事：

一，崖黎三面郡縣，惟東面連郎溫、嶺腳二峒岐賊，實當萬州陵水之沖。崖賊被攻，必借二峒東訌以分我兵勢。計須先分奇兵攻二峒，而以大兵徑搗崖賊。彼此自救不暇，莫能相顧，則殲滅可期。傳聞賊首那燕已入凡陽構集岐賊。此必多方誤我，且訛言搖惑，以堅諸部助逆之心。宜開示慰安，以解狐疑之黨。

一，隋、唐郡縣，輿圖可考，今多陷入黎中。蕩平後悉宜恢復，並以德霞、千家、羅活等膏腴之地盡還州縣，設立屯田，且耕且守。仍由羅活、磨斬開路，以達定安，由德霞

沿溪水以達昌化。道路四達，井邑相望，非徒懾奸銷萌，而王路益開拓矣。

一，軍威既振，宜建參將府於德霞，各州縣許以便宜行事，以鎮安人心。其新附之民中有異志者，或遷之海北地方屯田，或編入附近衛所戎籍，如漢徙澤山蠻故事。又擇仁明慈惠之長，久任而安輯之，則瓊人受萬世利矣。

疏下兵部議，詔悉允行。

二十九年，總兵官陳圭、總督歐陽必進等督兵進剿，斬賊五千三百八十級，俘一千四十九人，奪牛羊器械倍之，招撫三百七十六人。捷聞，帝嘉其功，賜圭、必進祿米蔭襲有差。

萬歷十四年，長田峒黎出掠，兵備道遣兵執戮之。草子坡諸黎召眾來報復，戰於長沙營，斬黎首百餘級，於是黃村、田尾諸峒黎皆出降。

瓊州黎人，居五指山中者為生黎，不與州人交。其外為熟黎，雜耕州地。原姓黎，後多姓王及符。熟黎之產，半為湖廣、福建奸民亡命，及南、恩、藤、梧、高、化之征夫，利其土，占居之，各稱酋首。成化間，副使塗棐設計犁掃，漸就編差。弘治間，符南蛇之亂，連郡震驚，其小醜侵突，無時而息雲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